

表 21 國立大專校院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內部作業規定情形簡表

項次	學校名稱	訂定日期	項次	學校名稱	訂定日期
1	臺灣大學	101.11.20	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12.10
2	清華大學	101.12.18	27	屏東大學	104.01.05
3	交通大學	101.12.21	28	聯合大學	104.01.13
4	成功大學	102.02.27	29	臺北藝術大學	104.01.21
5	東華大學	102.03.27	30	臺灣海洋大學	104.01.22
6	中央大學	102.05.13	31	嘉義大學	104.02.10
7	中興大學	102.06.11	32	屏東科技大學	104.03.19
8	臺灣師範大學	102.10.09	33	金門大學	104.03.25
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10.09	34	勤益科技大學	104.03.26
10	臺北科技大學	102.12.10	35	體育大學	104.04.07
11	臺南大學	102.12.18	36	新竹教育大學	104.05.11
12	中山大學	102.12.25	3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05.13
13	虎尾科技大學	103.01.22	38	臺灣戲曲學院	104.05.27
14	臺灣藝術大學	103.02.25	39	臺東大學	104.06.25
15	臺灣科技大學	103.03.11	40	臺中科技大學	104.06.30
16	高雄師範大學	103.04.30	4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4.07.01
17	高雄大學	103.05.03	42	臺中教育大學	104.08.25
18	中正大學	103.06.23	43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4.09.08
19	臺北教育大學	103.07.30	44	臺南藝術大學	104.09.16
20	陽明大學	103.09.17	45	臺北大學	104.10.05
21	澎湖科技大學	103.09.17	46	宜蘭大學	104.10.06
22	暨南國際大學	103.09.24	47	高雄餐旅大學	104.10.08
23	彰化師範大學	103.10.08	48	空中大學	104.10.27
24	臺北商業大學	103.10.30	49	臺北市立大學	草案待校務會議通過。
25	雲林科技大學	103.11.25	50	政治大學	草案待校務會議通過。

註：1. 依民國 104 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名錄，尚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等 8 校尚未訂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已連續發布 3 次，部分指標較前一年調查結果退步者，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發揮政策導引功能；另指數之內涵，允宜持續研究精進，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

我國為順應國際統計指標由經濟層面擴及社會品質與民眾福祉之趨勢，參考 OECD 發表之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 簡稱 BLI)，並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以「國際」及「在地」指標並列方式 (11 個領域，24 項國際指標、40 項在地指標)，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4 年 9 月發布結果顯示，我國編製之國民幸福指數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之 BLI 相較，在 37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 (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且領先日本、韓國等亞洲先進國家。經分析民國 104 年間發布之國民幸福指數內涵，居住條件、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6 項領域之綜合指數，均較前一年退步；房租所得比，居住房屋、住宅周邊環境、工作之滿意度，與朋友接觸頻率，對他人、政府、法院、媒體之信任，民主生活、言論自由滿意度，食品中毒患者、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之比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15 項在地指標，亦較前一年惡化。其中房

價所得比仍居高不下，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仍高等。另參據過去 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媒體輿論之反應，雖對於政府順應國際潮流，將統計指標由經濟層面擴及社會品質與民眾福祉等領域，咸認為係創新進步之作法，惟對於部分指標調查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差距甚大，亦認為宜予研酌修正，俾適切反映民眾之真實感受。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深入檢討問題癥結，適時導引政策之推行及政府資源之配置，並持續精進國民幸福指數相關指標之內涵，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民幸福指數資料中，業詳盡說明各項指標之近況及重要變動趨勢，可供各相關主管機關施政方針擬訂之參考，並針對表現較弱之領域提出未來改善之施政重點，由主責部會推動相關政策加以落實；另國民幸福指數之國際指標部分係遵循 OECD 之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在地指標部分則將持續精進。

#### **（十四） 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

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另配合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及數位匯流發展策略論壇結論，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全期匡列經費 99 億 783 萬餘元，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豐富電視節目內容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 7 大推動主軸、55 項重點工作，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2 個部會辦理，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數 57 億 4,966 萬餘元，執行率 78.43%，主要係通傳會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6 年底。經查各該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西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全球網路整備度列有 10 個分項（表 22），下設 53 個分項指標，西元 2015 年我國在 14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較前 2 個年度（第 14 名及第 10 名），分別下滑 4 名、8 名，其中「政治與管制環境」指標表現最差，在強制履約所需行政程序方面，排名第 127 名，立法與監督機構之效能，排名第 96 名；另「商業與創新環境」指標，總稅率排名第 58 名，設立企業所需天數排名第 53 名；在「技術」指標方面，教育制度品質自第 24 名退步至 56 名，下滑 32 名，幅度最大，亟待就指標落後及下滑原因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競爭力；2. 通傳會將廣電三法及電信法整併，推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電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匯流五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惟法規制定進度已落後於產業發展，亟待加速修法進度；3. 通傳會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建